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68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徐銘鴻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789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人即被告（下稱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將繼承之現金新臺幣（下同）800多萬元放在家中而遭到扣押，惟該筆現金確定非屬犯罪所得，頃因聲請人所涉之刑案業已三審判決確定，請求鈞院准予發還被告所有現金扣押物並交由民事執行處（鈞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4449號），儘速分配給被害人即債權人，以弭補被害人之損失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為刑事訴訟法第133條所明定。次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317條前段固分別定有明文。另同法第142條之1、第317條、第318條則就判決確定前有關扣押物發還之情形而為規定，即扣押物於判決確定前，無論是否經諭知沒收，如有必要，得繼續扣押。惟法院審理案件時，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雖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然案件如經判決確定，全案卷證已移由檢察官依法執行，則其扣押物是否有留存必要，自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予以審酌；法院斯時已非審理機關，尚無勘驗證物或確

01 認應否沒收之問題，而審理法院亦非執行扣押單位，對該扣
02 押緣由，依卷內證據資料，無從置喙，更無從確認該物品與
03 扣押清冊是否相符，倘逕向法院聲請發還扣押物，即難謂有
04 據(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2號、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抗
05 字第13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於判決確定後，同法第472
06 條、第473條則規定沒收物，由檢察官處分，及沒收物、追
07 徵財產之發還程序。並於第475條規定：「扣押物之應受發
08 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公告
09 之；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國
10 庫。」「雖在前項期間內，其無價值之物得廢棄之；不便保
11 管者，得命變價保管其價金。」依此，對未諭知沒收之扣押
12 物，應即發還或公告發還，如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
13 國庫（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73號裁定意旨參照）。

14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789
15 號）固有扣押被告所有之上述財產在案，而該案已經本院於
16 民國112年8月31日以111年度金訴字第789號判決判處被告犯
17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計23罪有罪在案，嗣被告不服
18 而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於113年4月25日以112
19 年上訴字第4823號撤銷其中9罪（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5、
20 8、11、15、17、19、20、23）而改判，另其餘14罪部分則
21 業經駁回上訴，嗣被告再提起上訴，復經最高法院於113年1
22 0月9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3716號刑事判決駁回被告所提之
23 上訴而全案業已於113年10月9日判決確定等節，有臺灣高等
24 法院被告徐銘鴻前案紀錄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1
25 6號刑事判決各1份附卷可稽，並經調閱本案全部相關電子卷
26 證。是以上揭案件既已全案判決確定，業已脫離本院及法院
27 繫屬，則揆諸前開說明，有關發還扣押物事宜，本院即無從
28 辦理，應另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審酌處理。從而，
29 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案物，即非適法，本院無從准許，應予駁
30 回。

3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游紅桃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 謝欣怡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